



科研腐败 治理如“割韭菜”？

▲本报记者 张雨 杨萍 宋攀

最近一段时间，全国多名院士、教授因身陷科研经费腐败丑闻被查。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宋茂强已被判刑；中国最年轻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被查。医疗卫生领域也未能幸免，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李澎涛、王新月，二人承担由原卫生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有关课题，均被批捕。而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教授张阳德因涉嫌贪污巨额科研经费更是被炒得沸沸扬扬，目前已被长沙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就在张阳德被逮捕后不多时，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力图从制度着手，管理当前我国科研领域出现的乱象。

全国政协的一份统计材料显示：2013年，全国公共财政科技支出超过5000亿元，而1978年这一数据仅为52亿多元，不到40年，我国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了近100倍。但与巨额投入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年来，我国鲜有真正世界级的科研成果和大师级的科学家。

我国的科技、科研工作到底怎么了？

“张阳德事件”绝非偶然事件

数据统计，自2004年至2014年9月，我国临床医学领域共发表SCI论文接近12.5万篇，被引用次数超过95万次，位居世界第10位。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我国科研工作当前所面临的问题不容忽视。

科研腐败从源头就已产生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理科主任丁彦青直截了当地告诉记者，科研腐败从课题立项的源头上就已经产生了。“实际上是一些有关系的‘科研大佬’说了算，少数大牌专家几乎垄断了现有的科研项目。”

有媒体报道指出：“原湖南医科大学与湘雅医院，人人都知道张阳德是一个不会做外

科手术的外科主任，但他却是一个‘通天’的人物，能搞钱。湖南医科大学向国家有关部门要经费要不到，只要张阳德去北京走一趟，上亿的经费就能拨付下来。”丁彦青对此表示：“这是典型的‘跑部钱进’，也是当前科研腐败的主要表现之一。因此张阳德事件绝不是偶然事件。”

60% 科研资金流失项目外

2013年，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被指控，授意博士生陆续以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1000多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变现，非法占为己有。刷新了当时贪污科研经费新纪录。

广州市检察机关一名负责人表示，有的大学教授申请课题费并未用于科研，而是拿去吃喝喝酒，甚至买房买车。中国科协一项调查显示：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的仅占40%左右，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

有能力者拿不到项目

除缺乏监督机制外，一些有能力的人却拿不到项目、不能获得肯定，也是我国当前科研产出难的原因之一。

我国著名心血管病专家、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胡大一教授以自己的经历向记者做了说明。

胡大一在参加某临床医学

奖项评审时，一位有着非常优秀临床能力的医生因为没有基金、没有SCI文章，被基础医学评委专家评价为“水平不高，与社区医生水平差不多”。“有些有能力的医生无法获得肯定，更不要提拿到国家科研项目了。”胡大一谈到。

科研监督机制缺位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潘新法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科研腐败究其原因，主要是审批权力太集中。科研项目管理“政出多门、各自为战”，且往往由主管一人决定，因此导致权力寻租与腐败，出现“跑部钱进”等丑陋现象。

科研经费之所以被频频挪用和贪污，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张昌民看来，与现有科研人员的评价体系不无关系。以医生为例，评价一名医生的能力和水平不是看临床素养，而是看是否能成功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直接与科研项目挂钩。因此申请科研项目成为几乎每个科研人员的必备功课。

“问题的关键在于监督机

制的缺失。”丁彦青告诉记者，“科研领域的监督机制在我国可以说还处于空白状态。虽然当前针对科研工作也有年度汇报制度，但仅限于文字层面，并没有实地的监督考察。”

科研监督与其他领域的监督有所不同，丁彦青表示，由于科研工作过于专业且涉及大额的项目经费，因此，监督需要贯穿于从项目申报、评审、落实、结题等各个环节。由于机制不够健全，也就造成了一部分所谓的专家“狮子大开口”般的拿项目、拿资金，在资金到手后，他们的任务就基本结束了。“监督机制失位，造成了有财政输出，却没有科研资源输入的尴尬，更造成了国家科研经费的巨大浪费。”



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造成我国科研工作当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一旦“游戏规则”出了问题则需要从根源着手来解决。

像德国一样完善评估体系

甘肃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蔡曦光认为，当前我国科研领域“以名拉项目”不是个别现象，需要高度重视起来，通过严格的项目评估体系来决定项目归属。

德国速来以“规矩”闻名，蔡曦光介绍道，德国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要求之高，可用“苛刻”来形容。以经费使用预算为例，经费额度越高，所需要的说明也越详细。

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可以列在预算之内，但需参照统一的联邦旅费法规定的标准。如果申请人要打车去火车站，需要在预算中说明为什么不能乘坐公交车。

参考巡视组建立科研巡视制度

针对于监督失位的问题，丁彦青指出，首先需要提高科研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这里包括政策水平、实施水平、检查水平等。

其次，科研管理必须是内行管理内行，科研管理人员必须是做过科研工作的内行人，如此才能对科研的预设、

过程、结果等有相应的了解。

丁彦青尤其指出：“对于科研，一定要杜绝官僚机制，因为科学、科技、科研容不得半点马虎。应该形成政府法制为主，行业监督为辅的良性机制。”

在具体实施方面，丁彦青认为，应该建立

“半官半民”的科研巡视机制，参与巡视的人员要包括科技管理人员、其他项目科研人员、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等。“巡视绝对不能走过场，中纪委巡视组对于我国贪腐工作的巡视是为各个领域提供了范本，科研巡视完全可以照葫芦画瓢。”

发挥科研经费的调节作用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皮肤科李航教授认为，如何在保证科研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前提下，发挥科研经费的调节作用值得研究。

李航向记者介绍道，科研经费中除了科研试剂、耗材成本之外还有

一部分人力成本——劳务费。在国外，科研主持者对劳务费有一定的自主分配权。他们会根据工作中参与人的表现给予不同的分配，这样一来便于形成多劳多得的激励机制。“我国虽然也开始出现这样的

迹象，但步伐似乎还未放开。在国家宏观规范制度的约束下，给课题主持者相对自由的分配劳务费的权利，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科研经费的调节作用，这样才能更有利于科研的实施、结果的产出。”

过程评价可交由行业组织

科研工作者在开展具体科学研究时，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党委书记王宝玺教授给出了如下建议：

第一，思考项目本身的科学性、可行性，如果项目科学性不够，

还不如做探索类的小项目；第二，利用逐步完善起来的法律、财务等制度，妥善管理项目经费；第三，对科研者来说，最重要的是结果考核，而且应由其他专家评价，至于评价科学研究的过

程，可以委托给相应的行业组织。

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专家一致认为，《方案》的出台或能从顶层设计上营造更为合理的科研环境，但具体措施还有待完善。